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鄭崇文律師即被繼承人王陳玉燕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陳玉燕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
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王陳玉燕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
巷0號4樓之3，民國98年12月18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
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陳玉燕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
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陸月
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
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陳玉燕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陳玉燕於民國98年12月18日
死亡，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320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
人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執行職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
第3款及家事事件法第138、139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依
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
32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
聲請對被繼承人王陳玉燕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
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